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大卫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同步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刘大卫先生符合高管的任职资格、任职条件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的任职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7月12日

简历：

刘大卫：2007年6月至2008年4月调至海南省农垦总局工作；2008年4月至2011年4月历任海南橡胶执行副总裁、总裁；2008年6月至2011年8月任海南橡胶董事；2011年4月至今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党委委员；2011年4月至2014年5月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1年8月至今任海南橡胶董事、副董事长；2012年8月至今任海南橡胶党委书记。